

比利時、德國、法國、荷蘭及捷克 NAP 比較表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研提 NAP 之組織：<u>跨部會組織</u>	<p>由聯邦行政部門及區域實體之代表組成的<u>跨部會永續發展委員會</u> (the Interdepartmental Commiss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SD) 社會責任工作小組 (Social Responsibility Working Group) 匯總國家行動計畫之內容。</p> <p>由比利時外交部主導及負責 NAP 之研提與出版。</p>	<p><u>組成「工商企業與人權跨部會委員會」</u> (The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成員包括外交部、內政部、司法及消費者保護部、財政部、經濟事務及能源部、勞動及社會事務部、食品及農業部、家庭事務、老年、婦女及青年部、環境、自然保育及核能安全部、經濟合作及發展部，由外交部官員擔任主席。外交部承擔研擬 NAP 之主要責任，於 2016 年 12 月公布德國 NAP。</p>	<p>法國政府於 2013 年 2 月先向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 (National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NCDH) 徵詢意見，CNCDH 於同年 10 月 24 日提出草案，由外交及國際發展部、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司法部及環境部之代表組成之<u>跨部會工作小組</u>審慎檢視該草案。同時，國家 CSR 平台¹亦就此議題開啟商業代表、雇員、非營利組織、NGO 等利害關係人與政府部門之協商。跨部會工作小組於 2015 年至 2016 年進行 12 次會議，而後於 2017 年 4 月發布法國 NAP，由 CNCDH 負責監督計畫之執行。</p>	<p>於 2012 年組成<u>跨部會工作小組</u>，以荷蘭外交部為首，負責統籌國家行動計畫之相關事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經濟部、財政部、安全及司法部與社會事務及就業部。工作小組比較 UNGP 與荷蘭現行政策，並透過與商業團體、公民社會團體及相關專家等諮商、訪談，確認各界對於國家行動計畫之想法與關切的重點。</p> <p>荷蘭外交部於 2014 年 4 月出版荷蘭 NAP。</p>	<p>捷克在人權部長及外交部長之協調下，於 2015 年設立<u>企業與人權工作小組</u>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working group)，成員為行政機關、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工會之代表。工作小組約每 2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草擬各種計畫措施，而於 2017 年 6 月定稿，同年 10 月通過 2017-2022 年捷克 NAP。</p>

¹ 法國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設置 CSR 平台，為多方利害關係人協商之機構，成員包括：經濟組織、工會、CSR 研究者、公民社會及政府機構。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架構	<p>共有六大部分：</p> <p>第一部分：簡述 UNGP、《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ILO 等關於商業與人權之國際文件；</p> <p>第二部分：概述起草國家行動計畫之過程，期間進行 2 次利害關係人諮商，將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列為優先處理事項；</p> <p>第三部分：陳述 NAP 之範圍，因 UNGP 支柱二聚焦在企業尊重人權議題，故 NAP 未深入處理該議題，而聚焦在 UNGP 支柱一「國家保護人權義務」及支柱三「確保受害者獲得有效救濟」；</p> <p>第四部分：簡述比利時商業與人權架構。</p> <p>第五部分：NAP 之監督，ICSD 社會責任工作小組每年定期評估本行動計畫之執行，並基於該等評估撰寫進度報告，公布在網</p>	<p>共有六大部分：</p> <p>第一部分：簡介 UNGP 之內容，簡述德國 NAP 之目標（使 UNGP 適用於所有參與者、強調國家與企業之義務與責任、確保政策一致性、確保德國企業維持永續性及競爭力），並概述德國 NAP 之結構；</p> <p>第二部分：概述起草國家行動計畫之過程。德國 NAP 於 2014 年開始研擬，於 2014-2015 年間進行利害關係人諮商；</p> <p>第三部分：傳達聯邦政府對企業就人權盡責調查之期待，建議工商企業應：(1)提出人權政策；(2)確認對人權造成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之程序；(3)提出因應措施；(4)提出報告；(5)設置申訴機制；</p> <p>第四部分：介紹德國落實 UNGP 三大支柱所採行之措施；</p>	<p>共有四大部分：</p> <p>第一部分：簡介 UNGP 之內容及國家行動計畫起草之過程；</p> <p>第二至第四部分：分別介紹法國落實 UNGP 支柱一至支柱三之措施。</p>	<p>共有四大部分：</p> <p>第一部分：簡介 UNGP 之緣起與內容；</p> <p>第二部分：介紹荷蘭現行保護人權之政策；</p> <p>第三部分：介紹荷蘭政府諮商之結果及政府之回應；</p> <p>第四部分：臚列荷蘭未來執行 UNGP 之措施。</p>	<p>共有四大部分：</p> <p>第一部分：簡介 UNGP 之內容及 NAP 起草之過程；</p> <p>第二至第四部分：分別介紹捷克落實 UNGP 支柱一至支柱三之措施。</p>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p>站： http://www.rs.belgium.be。</p> <p>第六部分：計畫採行之行動。</p>	<p>第五部分：為確保政策一致性，將由「工商企業與人權跨部會委員會」確認相關保障人權措施之採行與執行，並表示聯邦政府將為相關官員設置人權與商業議題之訓練機制。</p> <p>第六部分：將由「工商企業與人權跨部會委員會」持續監督國家行動計畫之執行，並定期向國家 CSR 論壇²報告執行情況。</p>			
支柱一 國家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利時憲法第二部分「比利時人及其權利」承認大量基本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比利時簽署及批准多數國際人權公約，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p>基本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原則為國家發展政策之一環，德國基本法要求德國立法、行政及司法尊重、保護及保障人權及基本權利。 ● 男女平等：基本法、《男女平等參與公私部門領導職位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其國內、歐盟及國際上積極推動人權標準，提供憲法及法律上保護。 ● <u>批准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u>：已批准聯合國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採行積極政策，促使商業團體尊重人權，避免企業直接或在其供應鏈中發生侵犯人權之情事。 ● <u>設有國家人權機構</u>，監督相關法規是否符合荷蘭國家人權義務 ● <u>批准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u>：批准 ILO 之重要勞動基準，包括： 	<p>既有文件之公告與傳布、教育及意識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捷克品質理事會維運國家 CSR 資訊入口網； ● 最高法院公布重要判決摘要，尤其是與人權相關者；政府每年定期出版國家人權報告及其他報告；

² 德國聯邦勞動及社會事務部於 2009 年設置國家 CSR 論壇 (National CSR Forum)，成員包括：企業、工會、非政府組織、研究機構及聯邦相關部會，國家 CSR 論壇之主要任務為向聯邦政府提供 CSR 政策建議。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p>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之多數公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p>計畫採行之行動：</p> <p>國家監管及政策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企業及組織研提人權工具包 ● 促進與人權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既有倡議。 ● 在海外經貿訪問期間，提升企業對於人權議題之意識。 ● 強化公共服務部門與積極參與人權及國際創業領域之各種組織之間的合作。 ● 利用 CSR 晴雨表監督比利時企業 CSR 及人權之發展。 ● 促進採行負責任供應鏈管理之中小企業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ILO 多數公約（例如：第 100 號《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第 111 號《禁止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歐盟人權公約》等。 ● 採行法定最低工資，有效對抗過低工資。 ● 對抗人權販運，德國受歐盟 2011/36/EU 指令拘束，並已批准《歐洲理事會採取行動打擊人口販運公約》、《巴勒莫公約》（Palermo Protocol）《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議定書》 ● 吹哨者保護：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職業健康暨安全法第 17(2) 	<p>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 127 項 ILO 公約，積極推動《尊嚴工作議程》，並全力支持《關於跨國企業及社會政策原則三方宣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ECD 準則：推動《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設置法國國家聯絡點。提供資金支持執行《OECD 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礦業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之活動。2014 年 7 月 7 日法國發展及國際團結策略法（The Act of 7 July 2014 on France's strategy for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鼓勵總部設於法國之跨國公司執行《OECD 多國籍 	<p>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待遇平等及結社自由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企業供應鏈風險：荷蘭政府已與紡織業部門進行合作，荷蘭紡織業組織提出處理成衣業人權議題之行動計畫，目標為改善全球紡織及成衣業之 CSR。該行動計畫將 UNGP 及《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列為指導原則。 ● 貿訪團：於貿易交流過程中提倡人權議題，以滿足國家保護人權之義務。 ● 永續採購：依永續採購政策，提供政府貨品或服務之企業被要求須尊重人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歐盟會員國中央政府之採購中已納入該等條件，並鼓勵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國家聯絡點執行《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 工業與貿易部與貿易監督局合作，執行消費者保護計畫。 ● 針對企業計畫營運之國家或地區，提供企業人權風險資訊。 <p>法人在人權領域之刑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刑事責任法》 ● 捷克為許多國際司法互助條約之成員，包括《OECD 打擊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務人員公約》。 <p>取消組織成員之資格：2014 年商業公司法引入解任規範，而得解任使公司破產或反覆嚴重違反盡職調查原則者。</p> <p>社會服務：持續確認社會服務提供者是否落實尊重</p>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p>良好實踐，尤其是利用 CSR Compass 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比利時在人權方面之行動，向比利時一般大眾及相關組織提供更佳的資訊，以提升對此議題之認識。 ● 利用部門別方式，鼓勵負責任之供應鏈管理。 <p>國家與企業之關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人權及企業社會責任標準納入比利時發展合作策略，以支持當地私部門之發展。 ● 改善聯邦及區域政府間之協調，將人權及企業社會責任標準納入國家援助政策。 ● 在政府採購中，加強及監督對於人權之尊重。 ● 評估旨在促進對社會 	<p>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歐盟在 FTA 中納入永續章節，規定高水平之勞動、社會及環境標準。 ● 執行「人權、企業責任及永續發展」等研究計畫。 ● 聯邦政府已承諾執行 FAO「土地、漁業及森林權屬負責任治理自願準則」 ● developPPP.de 計畫的契約條款將納入有關人權的盡職調查要求。 <p>政府採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10 年起，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組成「永續採購聯盟」(Alliance for Sustainable Procurement)，目標在提升永續商品/服務採購之比例。如企業 	<p>企業指導綱領》及 UNG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簽署國際協定</u>：法國確認其所有貿易及投資協定符合國際人權法，支持歐盟在新洽簽之 FTA 中納入永續發展相關規定。 ● <u>資訊透明化</u>：許多法規已要求大型企業公開 CSR 政策。2001 年新經濟法 (Act on New Economic Regulations) 要求上市公司在管理報告中揭露特定社會及環境資訊。法國亦將歐盟 2014/95/EU 特定大型企業及集團揭露非財務及多元化資訊指令轉化為內國法。2015 年 8 月 17 日綠色成長能源轉型法 (The Act on Energy Transition for Green Growth of 17 August 2015) 納入循環經濟概念，要求企業就其貨品或服務 	<p>他層級之政府機關適用該等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透過直接與其他國家政府機關聯繫、透過外交人員在多邊場域中提倡人權議題。 ● <u>簽署國際協定</u>：樂見歐盟在投資協定中納入環境、勞工、永續性及透明化條款。 ● <u>出口信用保險</u>：利用出口信用保險之企業應簽署聲明，表明其將遵循《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荷蘭出口信用機構 Atradius DSB 負責執行盡職調查風險分析，提出申請之企業應提供必要資訊，如拒絕，政府對於該筆出口交易將不提供保險。 ● <u>資訊透明化</u>：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將歐盟 	<p>人權義務</p> <p>最嚴重違反工作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批准 ILO 第 181 號私立就業機構公約 ● 積極依「2016-2019 年打擊人口販運國家策略」打擊人口販運 ● 發布國家勞動稽核機關之稽核指南，以調和臨時派遣工作之勞動稽核程序。 <p>軍用設備貿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貿易法及刑事法對於貿易許可程序、核發執照之要件、稽查及罰則訂有嚴密規範。 ● 參與數項國際機制以管制武器貿易，其為《武器貿易條約》(Arms Trade Treaty) 之締約方 <p>供應鏈及衝突礦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於 2017 年 5 月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p>負責生產之比利時標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對社會負責之國營企業 <p>確保政策一致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履行比利時之承諾，並在國際人權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 促進社會關係，包括人權。 ● 倡導在自由貿易協定中深度整合「永續發展」(包括人權)。 ● 特別關注 ILO 一系列處理婦女權利公約之批准、支持及促進。 ● 特別關注 ILO 一系列涵蓋工作健康及安全之公約之批准、支持及促進。 ● 提升比利時企業關於反貪腐議題之意識，並強化比利時在此議 	<p>違反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之規定，將不得與政府締結採購契約。</p> <p>國家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補貼政策準則，納入永續性評估及補貼評估。 ● 出口信貸及投資等促進貿易措施：於審核信貸、投資保證之程序中，考量企業對人權、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 <p>國營事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營事業應承擔 UNGP 尊重人權之社會責任 ● 德國發布《聯邦公共公司治理準則》(Public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of the Federation)，對聯邦政府擁有多數股份之公司，提供良好公 	<p>之使用對於氣候變遷之影響提供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政府採購政策</u>：2016-360 號命令規定，在採購契約中，應納入保護勞工、遵循勞動法令所定工作條件之條款。 <p>法國提出無拘束力之永續政府採購國家行動計畫，計畫目的在協助政府進行永續採購，鼓勵在採購契約中納入社會及環境條款，並在投標條件中設置特定的社會及環境要求。</p> <p>法國將歐盟 2014/24/EU 政府採購指令轉化為內國法，規定不得與已被認定違犯詐欺、賄賂或人口販運或剝削者締結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出口信貸審查</u>：法國出口信用機構科法斯 </p>	<p>2014/95/EU 特定大型企業及集團揭露非財務及多元化資訊指令轉化為內國法。荷蘭鼓勵企業依循透明化標準發布企業社會報告，持續遵循《公司治理準則》(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p> <p>計畫採行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線上學習課程，使相關部會及組織提供明確、可靠的人權資訊； ● 於永續採購政策之評估，荷蘭內政及王國關係部將檢視相關政策是否與《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 UNGP 一致。 ● 外交部將為公務員提供 UNGP 跨部會訓練課程，並為有關執行單位提供《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p>19 日發布衝突礦產規則 (Regulation(EU)2017/82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自衝突礦產地進口鎢、錫、鉭與金之進口商課予供應鏈盡職調查義務。捷克應設立一個以上之機關負責該規則之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OECD 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礦業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 ● 公部門採購高風險產品或原物料時，考量優先採購參與認證機制之供應商之產品。 <p>資訊透明化：捷克已將 2014/95/EU 指令轉換為內國法。</p> <p>政府採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 2014/24/EU 政府採購指令前言規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p>題之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佛拉蒙「國際永續創業」行動計畫。 ● 利用歐洲之既有系統。 ● 強調企業實踐典範。 ● 在尊重人權領域訓練企業。 ● 武器、彈藥、軍用物資及執法設備以及兩用物品之進出口與過境。 	<p>司治理之建議。擴大對國營企業之永續發展訓練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擴大聯邦持股管理機構之課程，納入永續事項。 <p>資訊透明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將歐盟 2014/95/EU 特定大型企業及集團揭露非財務及多元化資訊指令 (Directive 2014/95/EU on disclosure of non-financial and diversity information by certain large undertakings and groups) 轉化為內國法，該指令規定雇用逾 500 名員工及符合特定財務標準之企業應每年公布非財務資訊。 	<p>(COFACE) 適用 OECD《理事會就官方支持出口信貸及環境與社會盡職調查之共同方法之建議》，要求於核發政府信用擔保前，應進行詳盡的 CSR 影響評估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高風險業別</u>：例如：農糧部門、紡織及成衣業、採礦業等，法國給予額外關注，積極推動《OECD-FAO 負責任農業供應鏈指南》、《OECD 成衣和鞋類部門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OECD 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礦石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 ● <u>人權盡職調查</u>：2014 年 7 月 7 日法國發展及國際團結策略法 (The Act of 7 July 2014 on France's strategy for development and 	<p>重要性之宣導課程。</p>	<p>定，當在招標程序中選擇最適當之參與者時，不應永遠限於價格，應設定關於環境保護及支持永續發展之條件。捷克已將 2014/24/EU 政府採購指令轉換為內國法 Act No. 134/2016 public procurem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採購契約之人權及社會面向之資訊納入採購機關之訓練課程。 <p>國家援助、擔保及補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出口商利用捷克出口銀行 (CEB) 及捷克出口擔保及保險公司 (EGAP) 之支持機制，而國家有義務確保該等支持措施不會促進人員違犯行為。 ● 當 CEB 及 EGAP 所支持之計畫有大規模環境及社會影響時，補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p>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鼓勵總部設於法國之跨國公司執行《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 UNGP，並規定企業應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以確認、避免或減輕企業營運所造成之社會、健康及環境損害與人權踐踏。</p>		<p>助申請者應就出口計畫提出詳盡的環境影響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GAP 遵循 OECD 理事會採行《官方支持出口信貸及環境與社會盡職調查共同方式之建議》。 <p>國營事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營企業在透明化及揭露等方面負有特定強化義務。在管理國營企業時已將 OECD 《國營事業公司治理準則》納入考量。 ● 建議國營事業在契約中納入條款，規定如締約他方或供應鏈有嚴重違犯人權情事或公認之道德標準時，將終止契約。 <p>外部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ILO 公約、《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p>由公約》及聯合國兩公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 OECD《反貪腐公約》之締約方。 ● 鼓勵其他國家採行 UNGP 及提出國家行動計畫。 ● 於協商雙邊投資協定時，不僅考慮經濟面向，亦考量永續發展、人權保護及 CSR 等議題。
<p>支柱二 企業尊重人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示期待並鼓勵企業落實 UNGP 支柱二。 <u>計畫採行之行動</u> ● 鼓勵國際架構協議。 ● 評估旨在促進對社會負責任生產之比利時標章。 ● 人權盡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企業管理機構 	<p>人權盡職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邦政府期待所有的企業以適合其企業規模、部門別及供應與價值鏈之方式，納入人權盡職調查程序，降低生產過程中之人權侵害風險。德國政府將於 2018 年起檢視遵循程度。如欠缺適當遵循，聯邦政府 	<p>人權盡職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 年 3 月，CSR 平台建議母公司及外包公司應就子公司及分包商進行盡職調查，以改善人權及避免環境風險。 ● 鼓勵企業在其章程中揭露對於人權之承諾、及對於員工、子公司及分包商之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待企業於海外營運時，尤其是在法規標準或執行機制較寬鬆之國家投資時，應遵行與在荷蘭境內營運相同之 CSR 及人權標準。 ● 期待企業遵行《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p>尊重人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違犯人權、不對人權違犯提供助力、不與人權違犯有所關連。 ● 建議企業依其規模、市場及業別等因素，採行不同的人權措施。 ● 企業承諾：建議企業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p>納入盡職調查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社會關係，包括人權。 ■ 利用 CSR 晴雨表監督比利時企業 CSR 及人權之發展。 ■ 促進採行負責任供應鏈管理之中小企業之良好實踐，尤其是利用 CSR Compass 工具。 ■ 執行佛拉蒙「國際永續創業」行動計畫。 ■ 促進人權領域之知識分享。 ■ 在尊重人權領域訓練企業。 	<p>將考量採行進一步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邦政府之國家企業社會責任論壇（由政治部門、商業社群、工會、公民社會團體及學術界組成）將研擬價值及供應鏈中企業社會責任之部門別 CSR 共識文件。 <p>能力建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邦食品及農業部、經濟合作及發展部、商業團體及公民社會團體共同創立「永續可可亞論壇」，協助可可亞生產地區提升工作條件及生活水平。 ● 由經濟合作及發展部倡議之「永續紡織夥伴」已設立遵循永續標準、進行紡織及成衣業盡職調查之義務。 ● 在德國全球盟約網絡 	<p>待，使企業遵循國際人權標準。</p> <p>簽署國際架構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力於促進跨國企業與全球工會聯盟簽署國際架構協議（international framework agreement），該等協議規範勞工之權利及應遵循之社會及環境標準，且設有定期監督及評估機制。 	<p>人權盡職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荷蘭設有資訊策略，目的在提升企業對於盡職調查需求之認知。荷蘭經濟部企業署及使領館為主要資訊提供者。對於欲採行盡職調查之企業，荷蘭政府提供數項協助，經濟社會理事會（Social and Economic Council，SER）並持續研提新的協助措施。荷蘭政府支持、補助 SER 舉辦研討會，協助企業形塑 CSR 政策、確認其等面臨之風險。 ● 使領館連結企業、政府及公民社會團體，宣導《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 UNGP。 ● 荷蘭政府已進行部門別風險分析，協助企業落實盡職調查之責 	<p>在其行為守則或承諾中提及相關國際公約、UNGP 或其他國際公認之標準（例如《全球盟約》、OECD 部門別建議等），且須採行特定措施以執行其承諾。</p> <p>人權盡職調查：捷克建議企業進行盡職調查以減輕人權侵犯風險。</p> <p>移除損失或損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面臨人權侵害風險時，對於其營運所造成之人權損害，應設置處理程序。 ● 企業應採行措施以避免未來再度發生該等人權侵犯事件。 <p>透明化：已要求大型企業提出特定非財務報告。然而，小型企業可以提出自願性報告。</p> <p>企業合作：相同產業之企業或位於相同地理區域之</p>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p>之支持下，「旅遊人權 圓桌會議」於 2012 年 啟動，確認 UNGP 對 旅遊業之具體要求。</p> <p>衝突礦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OECD 受衝突 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 區礦業責任供應鏈盡 職調查指南》。 <p>國家支持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 CSR 論壇針對 國家 CSR 策略，向聯 邦政府提供建議。 ● 透過 European Social Fund 中小企業社會 責任推廣機制，3000 多家中小企業獲得社 會責任方面的建議和 培訓 ● 設置「聯邦政府企業 社會責任獎」，並採行 措施協助中小企業落 實人權維護。 ● 網站 		<p>任。</p>	<p>企業面臨類似的問題，如 企業能合作處理問題，將 會更有效率。</p>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www.csr-in-deutschland.de 目前正發展成為中央聯邦政府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內容的入口網。			
支柱三 有效救濟	<p>計畫採行之行動：</p> <p>國家司法/非司法申訴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撰政府救濟機制之手冊。 ● 提出建議，以改善進入救濟機制之管道。 ● 對海外比利時代表分送人權工具包及救濟機制手冊，提升其等對於此議題之意識。 ● 強化 OECD 國家聯絡點。 	<p>司法救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事救濟制度，包括法律扶助機制及集體救濟制度。 ● 管制性犯罪法 (Regulatory Offences Act)：企業可能須對其管理違反刑法的行為承擔責任，包括與公司有關的人權侵犯行為。 ● 將提供多國語言資訊手冊，簡述德國民事救濟程序，協助潛在受害者瞭解既有的救濟機制。 ● 聯邦政府已著手準備引入受撫養家屬補償制度。 	<p>司法救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事救濟制度：民法、民事訴訟法。 ● 刑事救濟制度 ● 已設立法律扶助機制 <p>非司法救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法國國家聯絡點 	<p>司法救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事救濟制度 ● 法律扶助機制 <p>非司法救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荷蘭國家聯絡點 	<p>司法救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律扶助機制 ● 準備在民事訴訟程序引入集體訴訟制度。 ● 允許特定法人（例如工會）代表當事人進行特定司法程序。 <p>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捷克貿易監督局、能源管制辦公室、電信辦公室等特定實體提供司法外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 ● 在特定領域，捷克法令涵蓋調解、仲裁及司法爭端解決之可能。 <p>非司法救濟</p>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行相關措施協助第三國提升救濟制度，例如：德國聯邦政府於 1992 年設立「德國國際法律合作基金會」(German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Cooperation)，協助其他國家改善法律系統及救濟體制。 <p>非司法救濟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德國國家聯絡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捷克國家聯絡點

本處參採比利時、德國、法國、荷蘭及捷克 NAP 臚列之措施，初步盤點我國現行措施。

由於法國、捷克之 NAP 相當詳盡，現階段為避免加重企業負擔、防免企業反彈，初步建議參考比利時、德國之作法依 UNGPs 三大支柱草擬 NAP 草案。